

中臺科技大學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文件編號：RAR318
990421行政會議通過
1020918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31112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51207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60705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70905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100825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實習業務以增進學生實務能力，提高實習品質及維護學生實習權益，特訂定「中臺科技大學實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」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提供實習作業諮詢。
- 二、合約未盡事宜之商議修訂。
- 三、其他有關全校性實習事宜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各院系(所、學位學程)主管、校友代表、業界代表、家長代表、學生代表及法律專家等組成，其中學生代表、家長代表及校外代表合計最多四名。由校長兼任主任委員，研發長兼任執行秘書。

第四條 本校各院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應成立實習委員會：

- 一、院級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各院另訂之，經校級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- 二、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另訂之，經院級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